100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伍、工務類

項目名稱	一、臺北市市有公地民間申請自費興建計畫道路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施工計畫書 3.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之指示道路建築線及標高圖（含道路規劃原則）

	4.設計圖包括位置圖、土地坐落標示、現況圖、斷面圖、結構及各部詳圖 5.水理計算資料及排水圖說（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等） 6.切結書 7.道路開闢範圍若屬山坡地範圍須檢附水土保持計畫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非屬山坡地範圍 A.差異值未達20公分：42日 （新工處26日、水利處16日） B.差異值在20公分以上：50日 （新工處26日、水利處16日、都發局8日）(都發局如涉及原則性協調事宜則增加22日) (2)屬山坡地範圍 A.差異值未達20公分：72日 （新工處26日、產發局46日） B.差異值在20公分以上：80日 （新工處26日、產發局46日、都發局8日）(產發局如需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修正，每修正1次增加30日) （都發局如涉及原則性協調事宜則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增加22日)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961 傳真:2759-5575			
備註	1.有關產發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所需時間，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4條，應自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之日起30日內完成；如經審查後仍須修正者，應於審查日數（30日）屆滿前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修正，並應自收到修正文件之日起30日內完成審查。 2.有關都發局所需時間，若涉及原則性之協調事宜（例如為無法符合車行之步道系統狀況）等，將另以專案案件（含例假日為30日）完成會辦作業。			

項目名稱	二、道路挖掘許可			
應備證件	1.申請書（一式2份並蓋印公司大、小章） 2.管線埋設橫斷面圖（一式2份） 3.1/1000平面位置圖（一式2份） 4.施工計畫書（一式2份並蓋印公司大、小章） 5.設計圖1份 6.施工前照片（含挖掘地點背景之前、後二個方向的照片，並於照片上以紅線標示挖掘路徑）1份 7.營建空污費繳款書或環保局核備函證明文件1份 8.會勘核准函（設置斜坡道者須檢附1份） 9.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挖掘主、次要幹道及橫越道路挖掘者須檢附1份）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13日 (水利處等府內單位：2日) (國工局等府外單位：4日)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挖掘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653 傳真:2720-2292			

備註	1.申請人必須先繳納空污費、銑鋪費、規費、保證金及簽收道路挖掘許可。 2.核准施工結束日期30日內須辦理結案。

項目名稱	三、挖管證明			
應備證件	1.管線申挖證明申請書1份(須蓋起造人印章) 2.管線申挖切結書(須蓋起造人印章)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挖掘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653 傳真:2720-2292			
備註				

項目名稱	四、建築物施工損壞道路等附屬公共設施複勘申請			
應備證件	1.建築物施工損壞道路等附屬公共設施複勘申請書 2.建築物位置圖 3.建管處列管通知函（或本處通知改善函） 4.公共設施修復竣工照片4張 5.道路銑鋪厚度現場量測照片及施工前、中、後相片（有年、月、日字樣） 6.路寬8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區公所無損公共設施同意函，超過8公尺道路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052 傳真:2759-5591			
備註				

項目名稱	五、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現況照片 3.現況調查表 4.視申請人條件之不同需檢附不同之下列各項證、照之一： （1）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者： A.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B.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C.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 （A）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B）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土地使用同意書 （2）經營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及經營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 （3）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且距最近斜坡道 20 公尺以上，或至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 90 公分，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者： A.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影本、醫院診療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 B.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 （4）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者（其為私人機構者）：開業證明影本 （5）其他：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2 日	2.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048 傳真:2759-5591			
備註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得免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謄本。			

項目名稱	六、臺北市人行道認養、人行地下道認養及人行天橋認養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認養範圍及現況圖說 3.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	2.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人行道認養)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051 傳真:2759-5591 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27 傳真:2759-6594			
備註				

項目名稱	七、臺北市人行天橋設置廣告物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行天橋設置廣告物地點明細表
3.活動計畫書
4.廣告物內文樣張（應載明尺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td><td>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27
傳真:2759-659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受理申請僅限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之宣導。</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八、臺北市使用道路集會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申請書
2.身分證影本
3.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2759-6598 或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072
傳真:2725-807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保證金繳納：
申請人應於使用道路集會日前8日（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至30日內向新工處現場提出申請，以現金繳納方式，由本處秘書室開立本處台北市庫繳款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繳款。</td></tr>
</table>

	2. 保證金退還： 於使用道路集會後，如無損壞道路及附屬公共設施，則於集會完畢後 7 日內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損壞道路及附屬公共設施，申請人應負責修復，如不修復則由本處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則向申請人追償。

項目名稱	九、道路土地捐贈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1 份 2.土地贈與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2 份 3.土地增值申報書每筆土地各一式 4 份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本處代辦 54 日、核准後自行領回辦理 40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084 傳真:2725-807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臺北市就地整建申請	
應備證件	1.整建申請書 2.整建切結書 3.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地如屬自有免附） 4.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5.設計圖樣（包括地籍位置圖、1/100 原建物平面圖、原建物各向立視圖(標明屋頂屋簷高度及拆除線高度）及 1/100 整建建築平面圖各向立視圖、基礎、各層地板、屋架構造平面圖，1/20 主要部份剖面圖、整建前後房屋面積計算表）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0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093 傳真:2725-807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一、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申請書 2.平面位置圖 3.設施物樣本照片 4.人行道及店面現況照片 5.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 6.核准後應繳交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除第 1 期使用費及保證金需攜帶核准函、保險單影本親洽本處繳款，並領許可證明，他期使用費可選擇至金融機構匯款）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059 傳真:2759-5591			
備註	1. 受理申請僅限臨接道路側並辦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飲食業或餐飲業業者。 2. 保證金及第 1 期使用費繳納：			

	於收到許可函，以現金繳納方式，由本處秘書室開立本處台北市庫繳款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繳款。 3. 保證金退還： 於使用期限屆滿後，許可使用人於移除設施並回復人行道原狀後，經新工處派員檢查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逾期未處理者，視為廢棄物，由新工處處理之，許可使用人不得要求賠償或提出異議，其廢棄物處理費用，由許可使用人負擔。許可使用期間如損毀公有公共設施或有其他違規情事，所需修復費用由保證 金扣抵，保證金如不足扣抵時，得向許可使用人追償之。

項目名稱	十二、臺北市堤坡認養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認養計畫書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無需繳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無需繳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2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661 傳真:02-2722-6740			
備註				

項目名稱	十三、臺北市河濱公園場地使用申請（非營利性活動）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2.活動企畫書暨安全計畫書 3.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4.申請人為個人者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學校則免 5.交通維持計畫書（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者） 6.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使用場地集會、演說者） 7.如為舉辦勸募活動須另附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核准勸募活動函影本

	8.本市大型活動主辦單位環境維護表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 場地使用未超過 3 日者：4 日 場地使用 3 日以上者：7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661 傳真:02-2722-6740			
備註	集會、演說、展覽、表演等無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之行為。			

項目名稱	十四、臺北市河濱公園場地使用申請(營利性活動)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2.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 3.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 4.營利行為展售審核表 5.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6.申請人為個人者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學校則免。 7.本市大型活動主辦單位環境維護表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 10 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662 傳真:02-2722-6740			
備註	有關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營利活動(包括現金交易			

	及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行為)。

項目名稱	十五、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作業			
應備證件	1.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申請書一式2份 2.相關圖說6份(一千分之一航測圖、比例尺二百分之一設計平面圖、比例尺四十分之一之設施物設計詳圖) 3.相關許可執照 4.繳費收據(審查費、勘查費、許可書費等收據)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8日	2.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186 傳真:02-2722-6740			
備註				

項目名稱	十六、臺北市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位置圖 3.路段明細表 4.申請人如屬建築基地業者,申請人並應再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承攬關係證明 5.申請人如屬清疏工程業者,申請人並應再檢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承攬關係證明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7日 (2)搶修:4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1)一般:7日 (2)搶修:4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11、8212 傳真:02-2720-3351			
備註				

項目名稱	十七、臺北市市區排水審查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地籍配置圖 3.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 4.建築物1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照影本） 5.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需標明巷號） 6.縱斷面圖 7.橫斷面圖 8.道路設計指示標高及水準點（附建築線指示） 9.各部詳圖 10.水理計算資料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6日	2.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193、8190、2650 傳真:02-2720-3351			
備註				

項目名稱	十八、有線纜線申請暫掛雨水下水道作業
應備證件	1.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申請書 2.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租賃契約 3.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合約結算明細表 4.年度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審查表 5.已用印切結書（經地方法院公證）

	6.已用印營業特許執照影本 7.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8.年度暫掛各行政分區雨水下水道圖說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4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12、8211 傳真:02-2720-3351			
備註				

項目名稱	十九、市區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申請作業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申請單位提出申請雨水下水道圖資範圍 3.檢具業務需求之證明文件：財（社）團法人、合法登記之公司需檢附委託案或工程相關機關（構）證明文件，以證明因業務需要而申請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 4.申請單位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0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10 傳真:02-2720-3351			
備註				

項目名稱	二十、裝設路燈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2.位置簡圖 3.私地請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科 電話:23815132 分機 299-303 傳真:23756817			
備註	路燈裝設施工時間，因涉及道路挖掘、台電公司電源供電及屬私地時需提供土地（外贈）無償使用同意書等不確定時程，致裝設時限無法納入。			

項目名稱	二一、公園處場地使用（一般性活動）			
應備證件	1.場地使用申請表。 2.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 3.申請人或負責人存摺影本。 4.申請人為個人者請附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為機關、學校、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但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免附。 5.交通維持計畫書（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者）。 6.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使用場地集會、演說者）。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傳真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4日 （借用期間達7日以上須報本局核定：7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青年所電話：2303-2451 南港所電話：2788-4255 圓山所電話：2581-1886 陽明所電話：2861-6533 園藝所電話：2881-2512 花卉中心電話：2861-2247 園藝工程隊： （東區） 電話：8791-6654 傳真：8791-8353【松山、內湖、南港區】 （西區） 電話：2307-1429 傳真：2332-3812【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區（基隆河以南）】 （南區） 電話：2726-2075 傳真：2727-4442【信義、大安、文山區】 （北區） 電話：2880-5456 傳真：2880-5457【士林、北投、中山區（基隆河以北）】
備註	

項目名稱	二二、公園處場地使用(營利行為)			
應備證件	1.場地使用申請表。 2.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 3.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 4.營利行為展售審核表。 5.申請人或負責人存摺影本。 6.申請人為個人者請附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為機關、學校、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但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傳真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0日	網路申辦：1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青年所電話：2303-2451 南港所電話：2788-4255 圓山所電話：2581-1886 陽明所電話：2861-6533 園藝所電話：2881-2512 花卉中心電話：2861-2247 園藝工程隊： （東區） 電話：8791-6654 傳真：8791-8353【松山、內湖、南港區】 （西區） 電話：2307-1429 傳真：2332-3812【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區（基隆河以南）】 （南區） 電話：2726-2075 傳真：2727-4442【信義、大安、文山區】 （北區） 電話：2880-5456 傳真：2880-5457【士林、北投、中山區（基隆河以北）】
備註	僅限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因政策需要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

項目名稱	二三、公園處場地使用(選舉競選活動)	
應備證件	1.臺北市公園配合選舉競選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 2.臺北市公園配合選舉競選活動場地使用企劃暨安全計畫書。 3.本市大型活動環境清潔維護表。 4.切結書。 5.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 6.使用公園之所在地轄區警察分局准駁文件。 7.存摺影本。 8.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本府機關、學校免附）。	
申請方式	僅限郵寄掛號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現金） ■金融機構匯款（電匯） □信用卡□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0 日	2.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青年公園管理所電話：2303-2451 南港公園管理所電話：2788-4255 圓山公園管理所電話：2581-1886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電話：2861-6533 園藝管理所電話：2881-2512 園藝工程隊： （東區）電話：8791-6654，傳真：8791-8353【松山、內湖、南港區】 （西區）電話：2307-1429，傳真：2332-3812【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區（基隆河以南）】 （南區）電話：27262075，傳真：2727-4442【信義、大安、文山區】 （北區）電話：28805456，傳真：28805457【士林、北投、中山區（基隆河以北）】			
備註	僅限選舉競選活動			

項目名稱	二四、行道樹遷移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2.現況照片 3.現況位置平面圖 4.文件申請人條件之不同需檢附不同下列各項證明之一 （1）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出入之使用者，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同意人行道設置車行斜坡道之證明 （2）建築工地工程車輛出入之使用者 A.檢附有關使用執照、建照影印本及經建管處核准之1樓施工平面圖影本 B.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同意設置斜坡道證明，再依據申請位於設置斜坡道位置上之行道樹遷移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東區） 電話：8791-6654 傳真：8791-8353【松山、內湖、南港區】 （西區） 電話：2307-1429 傳真：2332-3812【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區（基隆河以南）】 （南區） 電話：2726-2075 傳真：2727-4442【信義、大安、文山區】 （北區） 電話：2880-5456 傳真：2880-5457【士林、北投、中山區（基隆河以北）】			
備註				

項目名稱	二五、公園及行道樹認養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2.認養標的範圍位置圖及照片 3.規劃設計圖及規劃說明書（申請改造認養方式時提供）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園藝工程隊 電話：2381-5132 轉 319 傳真：2389-9501【行道樹、綠地、廣場】 青年所 電話：2303-2451			

	傳真：2332-3122【大安、中正、萬華區1公頃以上公園】 南港所 電話：2785-3819 傳真：2653-3954【信義、文山、南港區1公頃以上公園】 圓山所 電話：2581-1886 傳真：2581-3370【內湖、中山、大同、松山區1公頃以上公園】 陽明所 電話：2861-6533 傳真：2861-1694【士林、北投區1公頃以上公園】
備註	會勘後若無問題則辦理簽約事宜，完成認養手續。

項目名稱	二六、行道樹懸掛燈飾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傳真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東區） 電話：8791-6654 傳真：8791-8353【松山、內湖、南港區】 （西區） 電話：2307-1429 傳真：2332-3812【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區（基隆河以南）】 （南區） 電話：2726-2075 傳真：2727-4442【信義、大安、文山區】 （北區） 電話：2880-5456 傳真：2880-5457【士林、北投、中山區（基隆河以北）】			
備註	1.請於懸掛日之前7日至60日內提出申請。 2.每懸掛1株行道樹應向本處繳納新台幣1千元之保證金。			

項目名稱	二七、安全島旗幟插設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2.活動計畫書 3.廣告物內文樣張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電話：2381-5132轉315 傳真：2389-9501			
備註				

項目名稱	二八、路燈桿遷移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2.鄰近住戶同意書（遇有爭議時）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隊 （東區） 電話：2791-2307、2791-5794 傳真：8792-6560 （西區） 電話：2591-8451、2594-2744 傳真：2586-3574 （南區） 電話：2307-9688、2309-8839			

	傳真：2337-0923 （北區） 電話：2891-3065、2891-9659 傳真：2891-1987
備註	路燈遷移施工時間，因涉及道路挖掘許可（可能遇到期限禁止開挖）、台電公司電源供電及屬私地時需提供土地（外贈）無償使用同意書時程等不確定時程，致遷移時限無法納入。

項目名稱	二九、新建房屋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	
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3.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簽證表(5層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 4.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證表(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 5.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6.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函(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相關公文) 7.與申請案件有關之設計、施工、維護、專利等必要檢附相關之切結書、同意書或說明書（如游泳池、溫泉水、預先處理設施、油脂截留器、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等案件） 8.建築執照影本（正反面）及建築執照圖說副本（1份） 9.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 ）建築師簽證表（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 10.設計圖說： (1)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位置，標示指北符號，比例尺1/500） (2)各樓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比例尺1/100或依建築執照圖比例） (3)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4)水理計算書、設備圖例及施工注意事項、設施標準圖（人孔及框蓋；陰井及框蓋；採樣井及框蓋；清除口；通氣管等設施） (5)案件內含餐飲業加附油脂截留器計算資料 11.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計算書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12.污水處理設施計畫書；(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檢附) (1)專業技師簽證 (2)臺北市政府專用下水道系統審查表 (3)技師審查簽認證明書 (4)新申請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資料表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table>
<tr><td></td><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3日</td><td>2.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或2597-3183轉107至111
傳真:2597-404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處理時機為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將污排水設計圖說逕送衛工處辦理審查
2.所送圖說資料右下角須註明建照號碼並由建築師核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3.掛件時，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1式3份）
(2)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1式3份）
(3)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簽證表或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證表1份
(4)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1份
(5)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 ）建築師簽證表（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
4.通知製作副本時，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繕打1式4份【1正3副】)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圖(1式4份【1正3副】)
5.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依臺北市政府97年5月7日府授工衛字第09732077700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規定辦理</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三十、既有房屋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
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3.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證表(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 4.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5.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函(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相關公文) 6.與申請案件有關之設計、施工、維護、專利等必要檢附相關之切結書、同意書或說明書（如游泳池、溫泉水、預先處理設施、油脂截留器、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等案件）

<table>
<tr><td></td><td colspan="4">7.使用執照影本（正反面）及使用執照圖說副本（或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無相關圖說證明文件）1份
8.設置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委託書（設置人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核章設計用戶排水設備）
10.設計圖說：
(1)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位置，標示指北符號，比例尺1/500）
(2)設備單位表及昇位圖
(3)水理計算書、設備圖例及施工注意事項、設施標準圖（人孔及框蓋；陰井及框蓋；採樣井及框蓋；清除口；通氣管等設施）
(4)案件內含餐飲業加附油脂截留器計算資料
(5)建管處原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無相關圖說證明文件）</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3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所送圖說資料右下角須註明使照號碼並由專業技師核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2.掛件時，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1式3份）
(2)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1式3份）
(3)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證表1份
(4)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1份
(5)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表（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
3.通知製作副本時，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繕打1式4份【1正3副】)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圖(1式4份【1正3副】)
4.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依臺北市政府97年5月7日府授工衛字第09732077700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規定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三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變更設計審查</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3.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簽證表(5層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
4.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證表(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
5.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6.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函(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相關公文)（如有涉及接入點變更或預留接管設計變更接管設計等事項）
7.與申請案件有關之設計、施工、維護、專利等必要檢附相關之切結書、同意書或說明書（如游泳池、溫泉水、預先處理設施、油脂截留器、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等案件）
8.設計人核章之變更設計圖說（述明變更設計原因）
9.經建管處核可變更設計後之建築執照附表影本及建築執照圖說副本 1 份（含建照變更設計申請書、變更設計後圖說副本：屬衛工處必需辦理變更設計案者）
10.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 ）建築師簽證表（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3 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所送圖說資料新建房屋申請案右下角須註明建照號碼並由建築師核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2.掛件時，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1 式 3 份）
(2)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1 式 3 份）</td></tr>
</table>

	(3)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簽證表或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證表1份 (4)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1份 (5)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 ）建築師簽證表（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 3.通知製作副本時，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繕打1式4份【1正3副】)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圖(1式4份【1正3副】) 4.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規定辦理

項目名稱	三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施工核轉挖掘道路證明
應備證件	1.道路挖掘申請書圖資料1式4份（可於新工處網路下載） 2.建築執照正影本（正本當場核對後退回） 3.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以下為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當年度之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4)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5)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6)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7)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8)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4.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以下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4)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5)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table>
<tr><td></td><td colspan="4">(6)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7)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三三、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核轉免配合統一申挖證明
應備證件	1.建築執照正影本（正本當場核對後退回） 2.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設置核准設計圖說 3.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以下為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當年度之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4)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5)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6)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7)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8)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4.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以下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table>
<tr><td></td><td colspan="4">(3)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4)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5)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6)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7)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三四、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查驗
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3.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簽證表(5層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 4.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證表（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 5.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6.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查驗紀錄 7.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背面附壹層平面圖，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位置及周圍道路） 8.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9.竣工照片 (1)承裝施工過程（如施作管帽則檢附過水溝底部照片《含相關背景位置》及施工過程）

	(2)切換閘閥照片（如屬非公告區再附，公告區則免；事業用戶檢附制水閥） (3)陰井、框蓋及清除口（事業用戶附採樣井及框蓋、制水閥、預先處理設施等） (4)專用下水道各槽設備及框蓋（須附施工前、中、後照片） 10.檢附切結書： (1)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切結書 1 式 3 份（非公告區及專用下水道適用） (2)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切結書（專用下水道適用） (3)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切結書（專用下水道適用） (4)新開發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切結完成領證手續（專用下水道適用） (5)污泥處理(含處置)切結書（專用下水道適用） 11.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當年度之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4)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5)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6)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7)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8)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4)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5)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6)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7)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3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規定辦理。			

項目名稱	三五、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備查核報			
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繕打一式4份【1正3副】）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圖（一式4份【1正3副】） 3.建築執照正本 4.用戶門牌影本（新建房屋）；水號證明（既有房屋）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3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4-3 實施方式 6、竣工查驗項目：建築物內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含預鑄式）竣工查驗由建管處併同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其餘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者由衛工處辦理竣工查驗事宜。俟衛工處完成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後，將污水排水設計竣工圖說副本 1 份送建管處辦理後續建築物內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含預鑄式）竣工查驗作業。			

項目名稱	三六、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案件申請作業			
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 2.建造執照及附表或雜項執照及附表影本 3.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或2597-3183轉107至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1.申請書（請詳述所有申請查詢或套繪之地籍地號） 2.建造執照及附表或雜項執照及附表影本（無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免附：整建、維護及既有房屋免附） 3.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並應明確標示（可用色筆）欲查詢或套繪之地籍位置（應注意地籍是否合併或分割，如有不實申請人自行負責）			

項目名稱	三七、臺北市污水管渠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			
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 2.檢附執照影本及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最近3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1.設計審查前接入點現場會勘，應於辦理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後，始得申請。並由管理機關訂定現場會勘時間、地點等事項，於會勘後製作會勘紀錄並同時提供申請接入點之相關屬性資料及必要照片。 2.申請現場會勘案件經管理機關認定有鑑界之必要時，申請人應依規定申請鑑界事宜。建築基地內既有污水管渠辦理遷移會勘，基於管渠遷移所需空間整體規劃考量，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土地所有人或起造人需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始得申請。 3.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並應明確標示（可用色筆）欲現場會勘之地籍位置（應注意地籍是否合併或分割，如有不實申請人自行負責）。

項目名稱	三八、污水管線維護清理			
應備證件	免證件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電話、傳真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日	2.網路申辦：2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電話:2596-8603、2597-3183 轉 757、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污水管線維護清理 傳真:2596-8672			
備註				

項目名稱	三九、污水下水道投肥證核發	
應備證件	1.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清除之廢棄物種類須為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核備函。 2.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同意載運車輛核備函。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 電話:25983476 傳真:25964463			
備註				

項目名稱	四十、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場地借用			
應備證件	公園場地借用申請表（一般公文申請蓋印機關團體、負責人印章；網路申請可用機關或學校團體憑證 IC卡認證）。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2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 電話:25973183-862、863 傳真:25964463			
備註	1.僅受理國內公民營機關及學校團體預借申請（如採網路申辦需登錄機關或學校團體憑證ic卡）。 2.申請時間注意事項： （1）公園場地可於使用前10-60日前（含例假日）提出申請。 （2）壘球場地限同月份以預借平日2場次、假日2場次為限。 （3）壘球場無人預借使用時，提供臨時登記進場使用。 （4）自98年4月份起每月第2週之星期日，只開放老師里及鄰江里辦公處之申請，不接受一般申請及使用。			

項目名稱	四一、參觀污水處理廠			
應備證件	免證件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4日	2.網路申辦:2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迪化污水處理廠 電話:25973183-862 傳真:25964463 內湖污水處理廠 電話:（02）8791-9494轉109 傳真:（02）8791-9746 八里污水處理廠 電話:2619-1987、8630-2005轉119 傳真:2619-2004			
備註	國小三年級(含)以下學生恕不受理			